#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6-26

*养老保险，全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以下是本站分享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希望能...*

养老保险，全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以下是本站分享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_TAG\_h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在省、市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20xx年我局以“强化服务，惠及民生”为宗旨，精心组织、认真谋划、狠抓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成效显著，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现将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民生任务完成情况

　　为做好保费征缴工作，我市按照早启动、广动员、优服务的工作思路，每年坚持做到提前安排、提前部署，在当年的12月份即对下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布置，同时紧紧围绕续保和新增两个重点，对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参保、续保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20xx年度再次超额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民生指标任务。截止12月20日，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待遇发放人员）已达10.3万人，完成xx市下达任务数9.5万人。其中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为7.76万人，缴费金额共967.1万元。60周岁以上享受待遇发放2.53万人，1—12月份累计发放金额为2718.7万元。

>　　二、主要工作措施

　　1、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终目标管理考评，按照年度参保的目标任务，于20xx年底对20xx年的参保任务完成率等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实行参保人数目标责任制，要求参保任务完成率达到90%以上，确保顺利完成全年任务。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及市人保局主要领导带队深入落后乡镇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进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农保局也多次组织工作人员下乡协助开展基金征缴工作，确保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三是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从市局到各乡（镇）街道对新老业务的开展都做到定期进行业务培训，确保所有业务经办人员吃透政策，明确目标，严格按照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市农保局抓好政策宣传。

　　2、加强宣传，促进参保扩面。我市坚持把宣传作为做好参保工作的首要前提，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多点投放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宣传工作。

　　一是自行编制政策宣传资料。我市分别于20xx、20xx年度编制了两版《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解答》宣传手册，将各项政策进行汇编整理，用于宣传发放。

　　二是有针对性地宣传阶段性重点工作。在20xx年初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时印发了6.5万份《致广大城乡居民朋友的一封信》对我市20xx年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增加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等新政策的内容进行宣传。连续数日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宣传片和在公交车的电子显示屏上游走字幕，整日循环播放新政策宣传广告。在“惟德乃兴”微信的公众号的“今日头条”专栏上进行专题宣传。

　　三是多点面宣传代扣代缴工作。20xx年9月正式启动全市代扣代缴个人协议签定工作时，我局集中印发了7万份《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扣代缴保费服务指南》，同时各地充分利用微信平台，编发《致参保人的一封信》及工作动态通过手机微信工作群层层转发，对代扣代缴政策进行全方位的无缝宣传，让广大市民尤其是参保人了解政策内容，积极配合协议签订工作。

　　3、专款专用，基金运行平衡。

　　一是坚持专款专用。坚持严格执行有关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将基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二是做好票据核销工作。今年按照省里的要求《江西省社会保险费缴款专用收据》已移交至各乡镇财政所管理，待缴费期结束后由农保所自行核销。为确保入库金额与票面金额一致，我局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各地对票据核销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帮助各农保所顺利开展票据核销工作，增强了基金的安全性。

　　截止12月20日，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收入共计967.1万元，中央基础养老金补贴1687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202万元，县本级基础养老金补贴43.8万元，个人缴费补助268万元，利息收入167.3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2613万元，个人养老金支出87.4万元，死亡抚恤金支出17.85万元，转移支出1万元。基金滚存结余7068.1万元。

　　4、加强稽核，杜绝基金流失。

　　一是扎实加强对到龄人员养老金发放、转退保关系办理、丧葬补助金发放、残疾人及常补对象财政代缴等业务资料的稽核审查，坚持做到定期办理、日清月结。

　　二是建立完善的数据比对制度，定期与与民政、社保等部门沟通对接，分别于20xx年4月对466名重复参保人员、20xx年5月、7月和12月对531死亡人员进行了待遇停发，有效杜绝了养老金的流失。同时对老农保领取待遇人员进行比对筛选，通过系统发放928人，发放老农保养老金6.1万元。

　　三是认真做好退保注销工作。截止20xx年12月20日，我市共涉及1130人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退保注销工作，其中：转投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393人，退保金额22.2万元，死亡退保人员737人，退保金额25.36万元。成功办理异地转移手续人员25名，分别是转入25人，社保转入3人，转入保费2.39万元，其它县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2人，转入保费2.15万元，转出13人，转出保费0.9万元，大茅山待遇人员退回重复领取的养老金0.11万元。

　　5、夯实基础，规范业务流程。在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我们从宣传、登记、征缴、发放、档案管理等多个方面，规范养老保险的经办流程，确保业务流程的标准化。

　　一是信息采集工作完成顺利。我市20xx年度信息系统数据采集人数已全部录入完成。

　　二是档案管理工作有条不紊。我市的档案资料管理始终坚持统一指导、分级管理、集中保存的原则，按照归档要求，对参保人员以按年、按村为单位建立档案，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分类、入柜、入库等工作，做到管理规范、利用方便。

　　6、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完成顺利。

　　一是社会保障卡工作。截止20xx年7月31日，我市118759张社会保障卡已全部出库至各乡镇（街道），除20xx年7月24日批次的1318张社保卡正在发放中，其余社保卡已成功至参保人手中，全市已有2.04万人通过社保卡领取待遇。同时已办理补换卡业务254人。

　　二是老农保退保工作。目前我市已完成老农保摸底登记人数共计17504人，录入信息系统13082人，办理退保5062人，退保金额193.3万元。

　　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险种合并工作。根据省厅要求，我市已于7月底完成了新老农保基金专户的`合并工作，于20xx年9月16日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合并，并于20xx年10月开始正式使用新系统。

　　四是代扣代缴工作。根据《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扣代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市于20xx年度全面推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由现金支付转为银行代扣代缴，目前已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我市已分别于9月9日和9月18日下午召开了全市推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扣代缴工作会和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扣代缴业务培训会，对该项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和安排部署，并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扣代缴政策及相关业务操作细则进行了专题培训。

　　二是整理编印了代扣代缴政策宣传资料7万份及个人协议10万份，用于工作正式启动时进行发放宣传。

　　三是各乡镇高度重视，由主要领导亲自组织召开代扣代缴工作布置培训会议，并集中组织人员走村入户发放政策宣传资料并与参保人签订代扣代缴个人协议。目前我市代扣代缴个人协议签订及录入工作已完成67。19%，其中泗洲、花桥、新营、绕二的完成率已达80%以上。

　　四是我市农村合作银行将在全市64个行政村设置金融便民服务点，目前已完成44家金融便民服务点pos机及灯箱的安装，并有部分享受待遇人员已通过pos机正常领取了养老金。

>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虽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总结前阶段工作仍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参保扩面进入困难期。城乡居民中已经达到或接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人群已基本参保。但年轻人多数在外务工不能及时回来参保，有的觉得自己年轻，暂时还不想参保，特别是城镇居民和失地农民中的青年不愿参保，影响了新农保参保率及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是经办能力不足影响工作成效。部分经办工作人员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太够。对相关的政策理解不透，造成征缴保费过程中不能及时解答群众的询问，影响了工作成效。

　　三是老农保清理工作进展缓慢。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我市老农保清理工作进度一直相对较为迟缓，一是参保人不愿主动提供参保信息办理退保手续。二是因各种原因无法联系到本人，登记参保人的个人信息。

>　　四、工作安排及打算

　　1、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巩固当前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发扬好的做法，进一步创新举措，加大宣传力度，让老百姓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理解更透彻，从而做到自愿参保、积极参保。

　　二是引导参保缴费。广泛深入地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策宣传，增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意识，引导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同时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2、全力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扣代缴工作。我市将于20xx年度全面推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由现金支付转为银行代扣代缴，为确保工作平稳过渡，我局将全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业务跟踪指导，做到每月及时反馈未代扣成功人员名单进行二次催缴，确保保险费的及时准确入帐。

　　二是进一步改进宣传方式，20xx年为我市启动代扣代缴工作的第一年，我局将继续发扬好的做法，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对代扣代缴的政策优势等方面内容进行宣传，确保让广大参保人尽快接受并适应新的缴费方式，最大程度地减少代扣代缴工作对基金征缴任务完成情况的影响，进一步巩固参保率。

　　3、继续做好新老农保数据整合、制度衔接工作。按照赣府厅字【20xx】106号文件精神，20xx年我局仍将加大力度继续做好新老农保的制度衔接工作，将老农保人员信息与新农保人员信息有机的结合，实现新旧两种制度的有效对接，同时严格按照省厅文件精神做好人员分类，集中做好老农保参保账户转换清理工作，对符合退保条件的人员，将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终止老农保保险关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2024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紧紧围绕省、市考核任务，以参保缴费、待遇发放和经办管理等工作为核心，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推进2024年上半年各项考核任务的完成。现将上半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2024年上半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参保登记总人数55万人，其中待遇领取人员12.7万人，新增参保人员12680人，完成征缴职责顺利平稳划转税务部门，实现保费收入4540万元，自主缴费率达到100%，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上半年共发放养老金6673万元，其中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金1295.03万元。

　　（二）“智慧人社+手机认证”宣传推广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智慧人社+手机认证” 宣传推广活动，2024年上半年我中心组成“惠民服务工作队”，赶集穿巷进村入户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引导和教会参保人用手机方式进行查询和认证，现场对社保卡进行激活等，共发放政策宣传单5万余份，赶集定点宣传10次，进村入户宣传8次，达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同时，对税务划转的相关问题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让群众少跑路、不跑路。2024年上半年共完成待遇人员资格认证人员116013人，核实死亡人员6287人，停发待遇2439人。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根据《宁远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24】7号）文件，积极、稳妥、快速的推进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一是实现上半年工作的正常化，全面铺开，目前已完成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3450人，上半年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金1295.03万元。二是全力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贷”工作，上半年我们携农行到舜陵街道黄金桥村、段家、龙板桥村等多个地方进行了“养老贷”的优惠政策宣传工作，对因经济条件较差而无法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可通过与县农业银行签订协议，银行为其发放贷款，确保被征地农民享受更高的待遇。目前共有145人选择“养老贷”参保。

　　（四）社保扶贫工作

　　 社保扶贫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力量比对、核实贫困人员信息，3月30日前全面完成了3.5万余人的贫困人员信息核实工作，并上传了部信息工作平台。“早谋划、早部署”，3月做好了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员、残一残二等贫困人员的政府代缴测算工作，对我县的脱贫攻坚提供社保支持。据统计，截止2024年5月底，我县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人数为129131人，其中60周岁以上的待遇人员42231人，符合财政代缴保费人员29267人，稳定脱贫有能力自主缴费人员57633人。2024年，县财政为全县符合代缴条件的29267名贫困人员代缴保费182万元，比上年度新增代缴贫困人员24159人，同比新增支出256%，实现代缴率100%。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共共42231名，为其发放养老待遇2610万元。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处于税务划转的过渡期，群众不了解最新政策

　　2024年上半年，我县处于征缴业务划转税务的过渡时期，老百姓对最新政策不了解，当前由于税务的调试的原因，暂停了老百姓手机缴费的功能，老百姓当前只能在手机上进行查询和认证，缴费只能到银行去缴。补交以前年度的保费，还要由我中心或乡镇社保站将信息推送至税务，才可到银行缴费，给参保缴费群众带来了极大的不便。

　　（二）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被动性太大。

　　今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开展以来，一是相关部门在经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时，出现了土地承包权确认时有档案不全的现象，存在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难的问题，导致工作难度大，工作进展迟缓。二是按规定应从征地补偿款的10%作为被征地农民的保障资金，这部分资金一直未征收，全额发放到老百姓手中，造成收回困难的问题。三是老百姓选择险种变动大。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险种后，又要反复变更险种，给工作人员的工作开展带来了不便。

　　（三）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较为不便。

　　第一，资格认证数量巨大，享受待遇人员数十万人以上，多为留守老人，且居住在偏远山村，还有一部分老人因高龄、残疾和疾病等原因不能行走，认证难度很大。目前养老待遇过低，影响了待遇享受人员参与认证的主动性。第二，智慧人社和APP都可进行网上自主认证，但老百姓的网上认证意识不强，有些老人家的手机设备功能跟不上，导致网上自主认证受到一定的制约。第三，基层认证队伍的建立和经费得不到根本保障，没有固定统一的认证和稽核工作经费，基层也就不能够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或兼职人员认真开展认证工作。第四，相关的配套制度没有建立，目标考核奖惩制度、死亡丧葬补助追讨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导致工作出现责任不清，配合不力，使认证工作不能很好的开展。

　　（四）乡镇一级经办人员配备不足、流动性太大。

　　由于工作任务繁重、经费待遇无保障等因素的影响，我县各乡镇的业务经办人员严重配备不足，而且人员的流动性太大，有的乡镇一年之内连换几次人，刚刚熟悉政策和业务就又换人了，缺乏正常的岗位移交手续，严重影响了业务的连续性和工作的开展。

　　三、下段工作打算

　　（一）积极配合税务做好征缴工作和待遇发放等基础性工作。

　　一是继续组织开展好政策宣传工作，特别是税务划转的最新政策，使老百姓少跑路、不跑路。二是提高思想认识，改变保费征收习惯，力争在下半年提早完成保费征收任务，自主缴费率达到95%以上。三是做好待遇人员按时发放、报表及时上报等其他中心工作。

　　（二）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一是继续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网上认证的宣传工作，鼓励广大参保人员到银行自主缴纳保费，从源头上确保基金安全。二是继续做好智慧人社和APP认证的宣传推广工作，确保缴费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三是要加强待遇人员生存认证工作的推进和制度化，对重点人群做好上门认证服务，对体弱多病、残疾人、偏远山区等人群进行上门认证服务，加强稽核力度，严禁冒领、骗领、侵占、拖欠、克扣、截留养老金等违法行为，确保基金的安全。

　　（三）全力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根据《宁远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24】7号）文件，积极、稳妥的推进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全力推进征地农民“养老贷”工作，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对因经济条件较差而无法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可通过与县农业银行签订协议，使银行为其发放贷款，确保被征地农民享受更高的待遇。做好“养老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让老百姓充分地了解到选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险种带来的好处，从而坚定自己的选择，不随意变更决定。

　　（四）加大稽核力度，全面清理多领、冒领养老金现象

　　结合县里“一季一专题”集中治理活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领、冒领养老金的全面清理工作，重点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的清理和稽核。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建章立制，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经办职责，落实死亡人员按月报送制度，明确待遇人员一年公示一次和认证一次的制度，确保活动达到实效，维护基金安全。

　　（五）转作风，抓行风，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经办管理服务是城乡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的重点和关键所在。一是狠抓内部作风，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通过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切实改变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明确服务质量和标准，按照“解答问题一口清、执行政策不走样、办理业务不超时、群众评价全满意”的标准，狠抓落实。二是发扬经办行风，特别是应重点加强一线窗口的行风，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三是按照省里的部署，做好经办管理培训工作，配齐配强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推进。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

　　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保扶贫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截止10月底，缴费人数为49.96万人，收缴保费1.18亿元，超额完成市民生办下达的年度缴费目标任务数。10月份实际待遇领取人数20.97万人，累计发放养老金2.51亿元，符合条件老年人养老金发放率100%。县政府为46226名特困人员由县财政代缴保费951.42 万元，为20876名独生子女和6654名农村双女父母增加缴费补贴170.92万元。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 工作开展情况

　　1.制政策。县政府于2024年1月14日下发征缴工作通知，制定缴费政策，将全年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并将高档次缴费任务和贫困人员缴费任务数也一起分解下发。要求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抓住春节农民工回家过年的大好时机，引导群众参保续保缴费。各乡镇紧扣“早谋划、早落实”的工作思路，狠抓落实，有效推进城乡居保缴费工作。

　　2.强宣传。我县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对推动政策落实、提升居民参保意识的重要作用，坚持将政策宣传工作贯穿于城乡居保工作的全过程。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宣传录音、宣传手提袋、宣传抽纸和纸杯、电视、短信息、微信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共发放城乡居保政策宣传单10万余份，宣传手提袋7万个，宣传抽纸3万盒，宣传纸杯5万个，发送手机短信息60万余条，更新微信公众号10次，推送微信朋友圈10万余条，在萧县电视台黄金时间以游走字幕的形式做政策宣传一个月。利用村干部开会、脱贫攻坚进村入户的时机做好城乡居保宣传工作，将多缴多得、居保扶贫等政策传达给群众。引导参保群众关注“萧县城乡居保”微信公众号，及时快捷传递城乡居保政策。引导激励居民选择高档次缴费，年青人尽早参保缴费，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意识，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对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3、提服务。县居保中心克服疫情困难，在3-4月份集中缴费期内保证每周托收缴费两次，及时为各乡镇提供参续保缴费进度，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利用县人社局设在274个行政村（社区）的“便民宝”，鼓励居民就近刷身份证查询本人的缴费和养老金发放情况。同时积极协调合作银行，采用“金融社保+惠农服务室”形式，将服务功能下延至行政村。县农商银行在234个行政村设立了“惠农服务室”，加上23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有农商银行营业网点，274个行政村（社区）的村民全部可以就近缴纳保费和领取养老金，真正实现了“参保、缴费、查询和领取养老金”四不出村，解决了群众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4、重扶贫。各乡镇高度重视居保扶贫工作，年初，我县贫困人员总数为177522人，其中16岁以上符合参加城乡居保条件的贫困人员为153226人，已经全部参保缴费，做到了应保尽保。其中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贫困人员为91584人，全部发放待遇，做到了应发尽发。2024年以来已脱贫、未脱贫和返贫人员有37364人，已经全部按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实现了政府代缴保费，符合参保缴费条件但不符合代缴条件的贫困人员共24278人，已经全部个人缴费。（除去和贫困人员身份重复的以外，还有低保对象5966人、特困人员204人、二级以上残疾人2647人也全部按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实现了政府代缴保费。计生特别扶助对象45人，按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实行了政府代缴。）

　　二、存在问题

　　1.年青人参保意愿低。年青人由于就业、婚姻、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等原因生活压力大，更加看重当下生活利益，不愿意投入收益期限长达几十年的养老保险，普遍采取观望心态，等到四十岁以后再参保缴费，缴费够15年可以按月领到养老金就行了，目前即使参保，也是在村干部的动员下选择最低档次应付完事。

　　2.平均缴费水平偏低。我县平均缴费水平238.62元，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入户访谈时，受访人员普遍认为缴费多少与领取基础养老金标准没有关系，而且家庭收入也不高，不想过多投入资金用来缴纳保费。

　　3.村级工作经费投入不足。城乡居保的工作重点在村级，参保缴费、待遇核定、资格认证、死亡注销等工作主要靠村协办员来完成，可给他们的工作补贴每月仅有200元，连电话费都不够，鉴于这个原因村协办员多数都是由村干部兼任，村干部的工作千头万绪，能顾及到城乡居保的少之又少，严重制约城乡居保最基础工作的顺利开展。

　　建议：一是加大财政资金对参保缴费补贴和基础养老金的投入，提高制度吸引力，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吸引他们多缴费、长缴费，以增加个人帐户养老金，从而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缩小现行养老保险制度待遇水平差距；

　　二是加大财政资金对经办工作的经费投入，特别是对村级经办机构的经费投入，因为城乡居保主要工作在村级，没有村级经办机构的宣传和工作，所谓的政策宣传家喻户晓就是一句空话，其他工作也是应付了事。建议全市统一标准，按照村协办员的实际工作量由各县预算经费，提高村协办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2024年工作谋划

　　（一）坚持目标导向，巩固居保扶贫成果。紧紧围绕政策亮点和群众关切的问题，坚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向贫困人员宣传居保扶贫政策，巩固居保扶贫成果，防止中断缴费现象发生，以保障贫困人员参保质量。针对已经稳定脱贫、经济条件明显好转的贫困户，引导他们选择高档次进行缴费，以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提升养老待遇。

　　（二）精准宣传，努力提升参保质量。紧紧围绕政策亮点和群众关切的问题，坚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精准解读政策，做到家喻户晓。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和35岁以下群体精准宣传，通过面对面的方式与群众沟通交流，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积极引导经济条件好的参保居民选择高档次进行缴费，以增加个人账户积累，增加养老待遇，提升参保质量。

　　（三）全面推进社保卡应用工作。主动与信息中心和合作银行协调，2024年全部启用社会保障卡缴费和领取待遇，对不能到银行激活社保卡的老弱病残人员，统一上报名单，协调合作银行上门激活，确保持卡人能顺利领取待遇和缴纳缴费。

　　（四）多措并举，防控基金风险。取消待遇领取人员集中资格认证后，着力构建以信息比对方式为主的认证服务新格局，积极和公安、民政、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联系，每月将城乡居民系统发放数据与各部门数据进行比对，遏制重复冒领养老金问题。

　　（五）加强队伍建设，培训乡、村两级业务经办人员。在去年培训的基础上，对乡镇业务经办人员和村级协办员再次加强培训，确保县、乡、村三级经办平台口径一致，人人懂政策，个个会宣传，共同为参保群众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